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

穗荔环函〔2021〕1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暂停所属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一期2#生产线北池运行的复函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暂停所属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一期2#生产线北池运行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为保障所属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一期2#生产线北池安全运行，拟对厂区一期2#生产线北池进行大修清淤施工和设备维护，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我分局同意：

2021年6月1日0时至2021年6月12日24时暂停厂区一期2#生产线北池运行。

二、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部分生产线暂停运行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认真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环境管理，通过合理调配水量至大坦沙净水厂其余运行中生产线处理，联合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前抽低管网和进水渠箱水位、利用污水输送管网作为污水临时存储设施，适时调配厂间水量，遇突发情况或极端天气情况下，暂停施工等措施，避免污水溢流，确保所有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管理的要求，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巡查，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立即暂停施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分局报告。

（四）按计划时间推进工程进度，确保按时恢复大坦沙分公司厂区一期 2#生产线北池的正常运行。

三、在上述设施暂停运行期间，我分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监督检查，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2021年5月21日

(联系人：房浩明，联系电话：86539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